

文章编号: 1007-7588(2013)07-1363-10

多学科视角下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国外研究及比较

周海炜, 郑爱翔, 胡兴球

(河海大学商学院, 南京 211100)

摘要: 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研究是近年来学术界进行国际河流合作治理研究的热点领域。目前学术界对国际河流水资源合作开发的意义已经形成基本共识, 并且同时进行着通过合作开发来解决水争端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但是由于不同学科领域存在研究视角差异, 虽然各学科均关注“合作”, 但由此造成所关注的问题、所提出的理论观点在学科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为了能够清晰地梳理国外学术界对于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理论脉络, 为进一步构建适应我国国际河流的合作开发理论奠定基础, 本文从法学、政治学、经济学, 以及跨学科交叉研究的多个视角对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及其特征进行分析与比较。研究发现, 国外对于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理论研究在多个学科方面均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同时为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 文章指出未来研究可以从跨学科研究和合作机制机理研究方面进一步寻求理论突破和理论尝试。

关键词: 国际河流; 合作开发研究; 多学科研究; 比较分析

1 引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合作的深入, 国际河流合作开发受到学术界密切关注, 近年来国外对这一领域的研究逐渐开始升温, 国外学术界从多学科理论视角对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内在机理、合作模式以及合作规律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吸收和借鉴国外对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理论研究成果对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在国外对国际河流的相关研究中, “国际河流”一词存在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transboundary rivers, shared rivers 和 international rivers 等多种表述形式。通过对“合作语境”中各表述形式的比较, Sadoff 等^[1]认为“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一词侧重于国际水道的功能描述; “transboundary rivers”侧重于跨界河, 但不涵盖界河; “shared rivers”一词过分渲染共享, 有违客观事实, 而“international rivers”指代河域位于多国边界内的河流, 能弥补上述界定的

不足, 并更好的体现对合作利益的认知。以“international rivers”为关键词, Salman、Dinar、Brink 等^[2-4]学者对国际河流开发合作进行了研究。从以上表述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国际河流具有流经多国, 流域影响波及流域各国的整体性和共享性特征。这一特征导致流域内上下游或者毗邻国家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等方面休戚相关, 形成跨境合作的必然需求, 但由于历史原因, 政治边界的划分又带来水资源、生态、经济等方面的跨界影响和冲突。这种水资源在政治边界上分配和经济性开发利用之间的不平衡性, 会产生国际河流流域国家爆发区域性冲突的潜在威胁^[5]。争端与合作共生, 但国际河流的合作开发已逐渐成为一种普遍认可的发展趋势。

目前学术界对于国际河流水资源合作开发的意义已经取得共识, 并一直进行合作开发解决水争端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例如, 国外学者 Haftendorn、Wolf、Brochmann 等^[6-8]在建立合作性机

收稿日期: 2013-02-11; 修订日期: 2013-05-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中国与周边国家水资源合作开发机制研究”(编号: 11&ZD168)。

作者简介: 周海炜, 男, 江苏无锡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企业战略管理及相关管理学理论、水利管理与水利发展战略。

E-mail: hwzhou@hhu.edu.cn

通讯作者: 郑爱翔, E-mail: zhengax@wxit.edu.cn

制解决水争端的理论发展方向上体现出一致性,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合作开发模式做了进一步研究。再如,关于国际河流争端与地区安全之间的关系,学者们越来越倾向于认为国际河流的地缘政治属性决定了流域国家之间必须采取合作的政策才能维持和促进地区安全,即使在那些矛盾集中的地区,国际河流水资源在客观上也抑制了冲突的产生,起到了维持地区稳定的作用。此外,学术界对于国际河流各国之间的共同利益加强了研究,强调通过合作开发以实现共同利益成为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新的趋势。

由于国际河流的合作开发涉及到水资源、环境、工程合作、经济开发、政治安全、国际法等诸多问题,引起诸多学科领域学者的关注。虽然同样是关注“合作”,但不同学科领域的研究视角存在差异,所关注的问题也有不同,提出一些概念、观点和理论在学科之间也有较大的差异性。世界上诸多国际河流及其社会、经济、政治背景之间的差异,也使得各个学科领域在该问题上的研究众说纷纭。

我国拥有众多的国际跨境河流和界河,如何解决争端、走向合作是我国国际河流管理面对的现实挑战,加强相关理论研究是当务之急。目前,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仍处于不断的发展中,为了能够更加清晰的梳理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理论脉络,我们需要从多学科视角进行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及其特征进行分析与比较,从而为构建适应我国国际河流的合作开发理论及政策框架奠定基础。

2 法学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

法学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领域广泛,涉及到流域管理、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纠纷解决机制等各个领域的国际法问题。这一领域的研究以“水权”研究为主线,通过研究水权理论的变迁,可以发现水权理论经历了一个由开发过程的“不合作”向“全面合作”,由“绝对”主权到“超越”主权的理论转变。从法学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研究框架来看,可以发现目前的研究主要围绕着国际水法的全球性、区域性合作研究等两条主线展开,强调多边、双边合作法律框架是促进国际河流合作开发共同利益的制度保证。

2.1 以合作开发中的国际河流“水权”为研究主线

对于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研究以“水权”分析为研究主线。“水权”(water rights)在不同的环境和领域内有不同的涵义^[9]。当其延伸到国际河流领域时,“水权”概念需要增添国际河流水资源的跨境、共享特征,以及国家的主权特质。Amer^[10]认为国际河流水权的界定可以决定一国能否以其期望的方式使用水资源。各国在开发国际河流过程中,围绕着“水权”表达自己的主张,河流开发中各国“水权”主张的互动过程客观上促进了区域乃至全球水协定的发展。对此学术界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不同时期提出了观点迥异的理论见解。

为了梳理出各种水权理论观点的差异和演变轨迹,我们可以基于现有水权理论观点,借助水权理论观点模型(图1)来进行进一步分析。该模型有两个维度构成,分别是合作性特征维度和主权特征维度。

从合作性特征维度看,作为开发的基本形式,“合作”虽然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和学术界的共识,但是纵观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历史长河,“不合作”、“低强度合作”也是合作开发中的表现形式,由不合作向合作发展是一个渐进演化的过程,这一点不容忽视。另外“合作”和“不合作”的维度分析也是学术界分析国际河流开发合作的常见视角。近年来,Sadoff等^[11]基于合作连续体模型中进行了“单边行动”、“合作行动”等合作演进方式的分析,Stefano、Biswas等^[12,13]则直接从“合作”、“不合作”视角分别对河流合作开发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另一维度——主权特征维度可以体现国际法层面主权国家在国际河流开发过程中的态度。在国际水权理论观点的发展中,“绝对主权”、“有限主权”、“超越主权”是诸多法学学者对不同时期国际水权理论观点归纳概况的关键词。基于此,采用合作性特征维度和主权特征维度可以涵盖不同阶段水权理论观点的基本特质。具体通过图1的模型展示可以呈现在水权理论观点的不同的观点。

位于区域I的理论观点具有强主权、弱合作性的特征,包括绝对领土主权论(absolute territorial sovereignty)、绝对领土完整论(absolute territorial integrity)等观点。这些理论观点主要产生于20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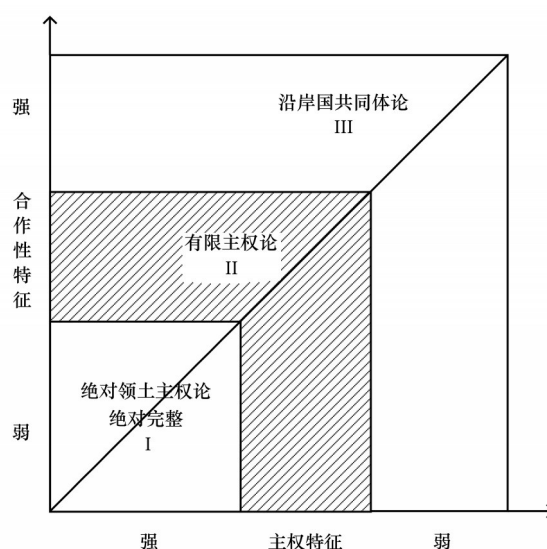


图1 国际水法水权理论观点模型

Fig.1 Model of theoretical views of water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纪以前,是早期的水权观点。这些观点共同的特点都是强调一国在其领土上行使主权时行为不受任何限制,也无须顾及本国行使主权对他国造成的影响。有限主权、有限合作的观点位于模型的第Ⅱ区域中。19世纪末,特别是进入20世纪后,世界各国开始尝试建立国际规范,在调和几种对立理论观点的过程中,希望通过妥协的方式来满足本国利益,产生了淡化国家主权、回避水权争议的倾向,通过有限的合作来实现最大化的利己,进而产生“有限主权论”(limited territorial sovereignty)。有限主权论强调对本国利益的克制,同时易于形成国际共识,在谋求“平等、合理利用”上迈出重要一步。而具有弱主权(超越主权)、强合作性特质的区域Ⅲ以“沿岸国共同体论”(community of interests)为代表,该理论观点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并进行尝试^[2]。Dombrowsky^[14]认为沿岸国共同体论与以上两类理论观点不同,该观点不再孤立的从国家的视角看待国际河流开发,它超越了主权界限,将整个国际河流流域的全部国家作为一个共同体,通过共同合作管理来实现流域内和区域内的利益共享,形成国家间最大的政治和经济公约数。可以看到,从某种程度上“沿岸国共同体论”倡导下的合作属于主权国家高层次的合作领域,因此要求流域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合作意识来促成合作成功。

上述分析有助于帮助我们理解各种水权观点在合作性特征和主权特征上的异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以上理论观点在各国合作方式中的应用还受到包括经济、政治、社会、历史、宗教、文化等因素在内的所在国实际情况,以及流域合作意识、合作发展水平和国际舆论压力等诸方面差异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沿岸国共同体”能够体现人类的合作理想,但这一理论付诸实践的客观条件尚不完全具备,因而上述几种开发的观点在特定流域的一定时期内还会同时并存。

2.2 以国际水法的全球性、区域性合作研究为主要研究领域

在水法的必要性上,伊利^[5]认为当水量很多,可以满足需要时,水权是完全没有价值的,但是当水资源稀少成为稀缺资源时,水权就产生价值,同时成为一种财产,也就有了产权。为能够保护水的产权,这就需要建立法律和制度来进行维护。

国际水法在这一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围绕国际水法体系结构,特别是全球性公约的发展和演变, Marchisio、Dellapenna、McCaffrey等^[16-18]学者进行了研究。归纳他们的研究可以发现,作为国际河流合作治理的重要成果,国际水法的发展历程体现了各国围绕水权由一国单边管理观念向多边合作治理的观念演进的发展方向,它的表现形式逐渐由国

际习惯向“条约化”和“文本化”发展,领域由航运和边界划分向水资源的利用、开发、保护发展,类型向专门性、流域性的国际水法发展,适用范围逐步扩大,可持续发展理念成为发展方向,整个过程也体现了合作而非孤立的思想。

从全球性公约与区域河流的协定的关系看,二者存在一定的联系。Correia等^[19]认为在欧洲,具有通过双边和多边协议和约定来解决水权争议的既定传统,但是目前在国际层面迅速发展的环境管理的理念会对区域管理河流的方法造成明显的影响。他们认为应该通过全球协定将跨国水资源管理置于一个通用框架之下,再通过特定的协定来解决区域内具体的规划、管理和操作层面的问题,这有助于现存问题在社会、环境、技术、法律和制度等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

欧洲的水法体系在国际上最为成熟,因此在具体区域国际河流水法研究上,目前学者以欧洲的国际河流研究居多,其中莱茵河、多瑙河,以及葡萄牙西班牙的河流是学术界关注的热点。归纳众多学者的研究,可以发现欧洲的国际河流跨界合作在稳定的制度框架下进行,主要原因是由于欧洲国家具有显著的跨国事务合作传统,对于国际河流争端能够在国际法的框架内,借助双边和多边协议、磋商的支持来强化合作。其中欧洲的合作框架下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水公约、国家跨国共同协定及其行动指导方针对促进多边协调功不可没^[20]。另外各国学者也关注对于本国所在区域的国际河流的研究。亚洲的湄公河、非洲的尼罗河以及美洲的圣劳伦斯河也是研究的热点,从研究中可以发现多边、双边合作协定等法律框架是促进上述国际河流合作开发共同利益的规范性制度保证。

3 政治学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

政治学是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的常用理论研究视角。Sadoff等^[21]认为国际河流管理的合作从根本上看是一项政治活动。与法学研究视角不同,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政治学研究关注对于“利益”的剖析,这有助于梳理和挖掘主权国家在国际河流合作开发政策背后的动机。从政治学视角的国际

河流合作开发的研究框架来看,目前研究以合作体、合作机制、合作模式等领域研究为框架,进行成功模式的归纳和新兴合作模式探索。

3.1 以合作开发中“利益”分析为研究主线

利益分析有助于分析国际河流开发合作中的矛盾的本源,可以清楚的解释合作的动机以及各方权力诉求。通常政治学中的利益有既得利益和将来利益,基本利益和非基本利益,现实的利益和非现实的利益之分。在国际河流开发过程中,这些利益共同存在、共同作用、共同影响着国际河流开发。

“利益”有多种分类方法,其中按是否与河流直接相关,国际河流合作中的利益分为涉水(water-related)和非涉水(non-water-related)利益。涉水利益是指与水直接相关的自然资源、水电、环境保护、航道运输、防洪等,而非涉水利益与地缘政治、国家安全、国际形象等方面有关。这两种利益不是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作用,相互联系。水治理与国家安全、政治互信、经济共荣等环节经常难以分开,所以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解决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先易后难的来梳理和解决。

无论是何种利益,均是各国在合作开发过程的中诉求的体现。在利益互动过程中,Tafesse^[22]认为目前缺乏合作阻碍许多流域国家从河流中获益,因此需要加强合作来实现共同利益。他进一步提出了利益共享的构想,希望通过合作来降低单方面治理成本,增加洪水控制、水利用、水电产量带来的产出;对于如何实现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利益共享,他指出需要识别利益类型、可实现利益分享的领域、利益分享的远景,以及利益优化模式。在短期强化现有的沿岸各国居民的联系,中期跟踪和提高国内和跨界的水资源和合作的制度安排,长期进行流域合作发展项目的投资。Sadoff等^[21]认为利益共享在水合作中是最困难和敏感的,因此在设计合作协定时,应该把合作焦点从水资源分配转移到水利共享上,具体包括金融投资、水使用权的授予,以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相关措施。

3.2 以合作体、合作机制、合作模式的研究作为主要研究领域

按照合作开发的主体,国际河流研究通常将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纳入研究范

2013年7月

围中。Brochmann、Zawahri等^[8,23]对这一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归纳学者们的研究发现,虽然国际河流合作存在许多障碍,但是国家间的合作仍然也是可以实现,尤其是当各国的利益出现交集(overlap)时,虽易产生争端,但合作更易实现。按照近年来兴起的全球治理的观点,合作开发不仅需要各国政府的参与,而且还需要全球化条件之下的国际公民社会共同参与。在这一过程中,企业、非涉水国家、非政府组织、公众等合作体也应该纳入合作研究的范畴。因此国际河流的合作开发不应该只是各类政治和准政治组织的合作,非政治组织和公众在其中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Agboola等^[24]认为政府经常低估传统和非正式管理系统,高估自身管理这些资源的能力,因此需要通过外展计划(Outreach Plan),从最底层识别水资源的各种利益相关者,将其纳入水资源战略管理的范畴。为了加强对于国际河流的共同管理,东欧与中亚国家建立的联合机构采取了一些步骤来改善信息获取和利益相关者参与。在国际河流管理的联合机构中,非政府组织以及活动中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在北美和西欧(如北美的国际联合委员会和莱茵河、默兹河和斯海尔德河委员会)非常普遍。

在合作机制的构建方面,虽然利益团体之间的多目标差异会引发利益冲突,但是利益冲突的背后,各方会对区域持续性发展的共同期望可以构成合作的基础。为了形成稳定、长效的合作机制,应该通过制度性的设计和安排来使得国际河流各方的利益最大化,促使合作常态化、制度化。Agboola等^[24]认为为了促进国际河流合作开发,需要有一种反应机制通过提高多约定合作来促进不同制度间的互动,即提高不同制度间的互动,实现不同利益间的均衡。国际河流合作开发是促成整体行动的动力和抵制整体行动的阻力双方博弈的过程,在不同利益交错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中的成功取决于两方面影响,其一是整体开发的压力大于抵制开发的力量,其二是整体行动的利益方也是整体行动受益方。从各不同流域看,目前的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别。

从合作模式的研究上看,Sadoff^[11]认为印度河采用的是信息沟通模式,湄公河采用的是信息共享和

评估模式,莱茵河是一体化国家模式,奥伦治河采用的是联合投资模式,塞内加尔河采用的是联合股权的方式,这些模式呈现从单边行动到联合行动渐进的合作趋势。他认为不同的合作模式会产生不同的利益分享方式,另一方面不同的利益分享方式也需要不同水平的合作。通过进一步的归纳,Sadoff归纳出高、中、低三种合作模式,其中低合作模式由成本分享数据收集和分析、费用分摊和区域评估等方式构成,中度合作模式由协商/共识型的项目合作、水或水市场支付等方式为主,高度合作模式中则包括联合产权拥有、联合融资,以及合同的联合管理和运作等方式。

4 经济学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

经济学研究也是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常用分析视角。Sadoff等^[21]认为与政治学相比,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经济学研究可以提供一个客观的语境来识别和探讨合作机会。经济学视角的研究以“产权”研究为逻辑起点,主要围绕着“收益”、“价值”、“稀缺性”研究的研究框架展开,以构建激励与约束机制来实现合作利益的最大化构成研究目标。

4.1 以合作开发中“产权”分析为研究主线

新制度经济学一般认为,产权是规定人们相互行为关系的一种规则,并且是社会的基础性规则。同时产权又是一个权利束,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等。对于国际河流而言,它具有公共产品的特征,拥有众多的拥有者,每一个拥有者都拥有使用权,而国际河流由于其流动、跨境和共享等特征,使得其产权界定非常困难。

公地悲剧(Tragedy of the commons)形容公共产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产权不清得不到人们合理利用,就会被过度使用和侵占,从而造成公共产品的枯竭的现象。此类问题在国际河流开发中客观存在,Dinar^[25]认为各国在国际河流开发中的冲突引起了国际合作的需要,而冲突则来源于产权不清晰。在国际河流合作开发这一语境中,这一理论既能说明产权问题与公共产品的联系,也可以阐述产权与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逻辑。在产权安排方面,新制度经济学认为资源配置效率会受到产权安排的影响。产权的一个基本功能就是影响和激励行为。从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研究来看,在国际河流

产权不明晰的情况下,如何运用产权理论构建一套激励与约束机制,来实现合作利益的最大化是学者们研究的目标。

4.2 以合作开发中的收益、价值、稀缺性研究为主要研究领域

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经济学研究中收益多使用“Benefits”一词。Sadoff等^[11]在文献中提出在存在产权分歧的情况下,先界定国际河流收益,并在此基础上设计收益分享合作框架可以回避由于产权而引起的争议。他认为国际河流收益的范围涵盖经济、社会、环境和政治四方面,可以通过合作来获取四种收益,这是合作的利益所在:①收益来自于合作自身,因为通过合作可以促使生态系统得到更好的管理,这一利益促使河流利益的增加(Increasing Benefits To the River),作为最基础的获益,它可以保障其他利益的实现;②利益来自于高效合作的管理和对国际河流的开发,可以促进食物和能源产量,这是从河流中增加的收益(Increasing Benefits From the River);③收益来自于合作而引起的紧张局势的减缓,这会使得相应成本降低,也称之为由于河流降低的成本(Reducing Costs Because of the River);④来自于国家间更高层次的合作,甚至包括经济一体化在内超越河流之外的收益,称为超越河流的增长的收益(Increasing Benefits Beyond the River)。在此基础上,Sadoff等^[21]还提出设计合作收益分享机制,进行包括合作获益和合作成本在内的合作净利的分配。Ababa¹⁾则认为在识别收益的基础上,进行收益的分享可以作为一种消除产权分歧的方法,这一方法实质上是将各国从关注水资源这一焦点转移至关注政治、经济、资源等多维度利益上的合作,实现利益争夺中由“零和”(zero-sum)到“正和”(positive-sum)的转化。

随着水资源的逐渐稀缺,国家之间的水竞争越发激烈,需要考虑水管理政策的效率和公平问题。这一前提下,把水作为经济商品来考虑是一种问题解决的思路。作为商品,Sadoff等^[21]认为在国际河流合作中水资源具有两种价值。第一个是水的“用户价值”(user value),这一价值来自个人、群体或者国

家对于水资源单一和具体的使用过程中。第二种价值称为“系统价值”(system value),通常表示一个单位的水穿过河流系统消耗或消失前能够产生的价值总额,这一价值的计算需要考虑到机会成本和通常不被计入使用者价值的外部性影响。在这一基础上,系统价值超过用户价值是实现合作的前提,而两种价值的整合则是促成实现合作水资源治理开发的最终目标。在利益整合过程中,系统最优的发展路径不一定对于各国是最优的,所以各国需要通过合作来进行利益的再分配。在具体合作中,经济学中的帕累托公平分析提供了对于不同投资和管理战略标准的甄选标准。

国际河流属于资源范畴,稀缺性(scarcity)研究是公共产品产权研究不可避免的问题,是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经济学研究另一个领域。Shlomi等^[26]从稀缺性的角度分析国际河流的合作协定。他们认为稀缺性存在于国际河流水资源开发过程中。当国家无法通过单边行动解决稀缺性问题,但是可以通过协作协调来解决河流水资源问题的时候合作就会产生。在合作和非合作开发中,稀缺性是一个重要变量。可通过对稀缺性的评估(scarcity measure-ment)来解释特定合作协定达成的可能性。Sadoff等^[21]基于都柏林原则对于水资源经济价值的界定,指出国际河流水资源具有稀缺性。他们沿着这一路径进一步推导出稀缺性研究使得机会成本分析成为必要,他们指出相对于需求而言水是稀缺的,一方的利用会排斥另一方的使用,水使用决策会带来机会成本,也称为“稀缺性租金”(scarcity rents)。进而在合作开发时,需要超越传统的投资额导向和最低成本方法,而采用机会成本等方法来评估河流开发成本,实现河流价值开发的最优化。

5 交叉学科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

除了法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的不同研究视角外,将多学科进行融合通过学科交叉方式进行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研究也是近年来国外学术界进行国际河流研究的另一独特视角。交叉学科视角研究有助于突破学科间研究的壁垒,进而系统性地

1) Addis Ababa. Joint Multipurpose Program Launch Phase Draft Report Executive Summary, 2008.

2013年7月

协调和平衡学科间研究的重点。但相比较单一学科研究视角而言,多学科交叉研究还不成熟,Alistair^[27]认为目前真正意义上国际河流合作多学科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embryonic stage)。

尽管目前的研究尚不完备,但是通过归纳现有的国外文献,我们仍然可以发现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交叉学科视角中以“国际河流合作框架”研究为主线的思想脉络。“国际河流合作框架”涉及合作领域广泛,涵盖内容多样,这为跨学科研究提供了一个相对理想的研究平台。在对于这一领域的多学科交叉研究视角中,目前以国际河流合作的法学和政治学的交叉研究最为普遍,其他类型的交叉研究视角则相对偏少。

随着政治学中区域治理理论在西方的兴起,这一理论被运用到国际河流合作框架的构建中。Marchisio^[16]认为必须要通过设计创新性的水法律框架来促使和实现高效的水资源分配以实现广泛意义上的可持续水资源发展目标,而可持续水资源发展目标的实现意味着治理原则的广泛应用,在水资源治理中需要保证发展性决策和开放性决策过程中各主体的广泛参与,吸引包括当地政府、公众代表和社会等制度主体参与到这一过程中。

合作框架的构建不能够忽视主权国家之间的政治因素影响。Eleni等^[28]基于法学和政治学的视角,通过对欧盟水框架指令的研究研究背后的政治影响因素,他们认为这一区域法律框架仅从国际河流的整体性角度进行合作规划,但是忽略了国境、国界等政治影响因素,从而摒弃了国际河流跨界性特征的客观事实,因此从法律体系上需要在提供基础性合作框架的基础上,通过制度的设计来促使国家间冲突和矛盾的解决。

除了合作框架的构建以外,在国际河流冲突管理和促进国际合作方面,最大的挑战是将政策框架转化为具体的实践。Eleni等^[29]认为现有国际水法已经形成了水资源分配合作的基本法律框架,但是这一框架并没有设定特定的工具和方法来实现这一合作目标,进而他们通过经济学和法学交叉研究,依据国际水法框架设计了水资源分配模型,将自然状况、社会、经济、使用、保护、可持续发展等作为评价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分配模型的二级指

标,通过指标的量化,籍此作为各国水资源分配谈判的参考依据。

上述研究通过学科交叉的研究方式对国际河流合作框架进行了研究,拓展了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的研究范围,进一步深化了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内涵。

6 结论和展望

对当前国外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拓宽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理论思路,对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在这一研究中,通过对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的法学、政治学和经济学多学科的比较和分析,可以为我们提供合作开发不同的思维方式,这有助于我们科学界定国际河流合作治理的研究边界,也有助于我们突破固有的单一思维定势,能够多视角的看待国际河流合作开发问题。

法学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以合作中“水权”研究作为研究主线,国际水法下的“水权”理论具有鲜明的主权特征。国际水法水权理论观点的变迁伴随着合作开发观念的演变不断发展,客观上对国际水法的全球性、区域性合作产生了巨大的促进作用,目前学术界对于这一领域的研究最为广泛和深入。归纳这方面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基于水权的国际河流的法学研究需要放置于国际法学这样一个大的环境中,兼顾国际法学全球性和区域性合作的具体特点,综合性的选择法律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同时我们要认识在具体到国际水法层面,超越单一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达成是合作进入一定实质阶段的体现,协定的达成有助于实现区域稳定和多方利益。

其次,政治学视角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于以“利益”为研究主线。“利益”分析有助于分析国际河流开发合作中各利益主体经济和政治活动的本源,并可以进一步解释合作开发活动的内在驱动力。以“利益”分析为中心政治学研究视角还关注在合作体、合作机制、合作模式等领域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成功模式的归纳和新兴合作模式探索。通过这一视角研究的归纳不难看出,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一体化的浪潮中,合作是一种实现长远的,实现包括政治利益之内的多元化利益的理性行

为。从当代国际政治的本质看,任何脱离了实质性“共同利益”的合作都是无力和脆弱的。

再者,在国际河流合作开发这一语境下,经济学视角则重视以“产权”为主线进行研究。由于国际河流的流动、跨境和共享等特征,使得其产权界定非常困难,在这一背景下,运用产权理论构建产权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来实现合作利益的最大化是目前学术界研究的主线。目前的研究围绕着“产权”的“收益”、“价值”、“稀缺性”研究等研究领域展开,以构建激励与约束机制来促成合作利益,进而评估分析可选的管理和投资方案的可行性和公平性,为实现河流价值开发的最优化形成决策依据,这一视角的研究对国际河流合作开发跨国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如上所述,法学研究关注“水权”,政治学研究关注“利益”,经济学研究关注“产权”,不同学科研究视角的差异形成了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在各学科间路径鲜明的理论研究脉络。在此基础上,我们还需要认识到学科间不同的理论研究视角会对合作开发的思路、方式、途径等方面的研究等产生影响,从而导致相应的合作开发政策和策略在关注重点和优先性次序上的显著差异,对这一点我们需要有理性的认识和判断。近年来,一些西方学者尝试从学科交叉视角对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理论进行研究,试图通过一种整体性的观点,平衡单一学科研究中过分偏重某一领域的缺陷,目前这种多视角交叉研究的方法已在“国际河流合作框架”等研究领域方面已经进行了一些理论尝试。虽然从总体看,目前相关研究还不够成熟和深入,但是这一独特的研究视角有助于更加全面、系统地进行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理论拓展。

综上所述,国外对于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的理论研究在多个学科方面均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了强化和促进国际河流合作理论的研究,未来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理论尝试和突破,尤其以下两方面的研究格外值得关注:

(1)跨学科研究方面 展望未来的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方向,跨学科研究可以拓展国际河流合作理论研究界限,为国际河流合作开发研究提供新的研究思路和指引。从目前的研究看,跨学科研究

既是当前研究的薄弱点,也是国外学者近年来努力突破的方向。跨学科研究可以全面性、综合性、系统性的分析和研究国际河流过程中的问题,这为国际河流一些综合性合作议题的研究构建了合理的理论平台,尤其是在国际河流合作框架制度研究、合作治理研究方面,这些领域值得我们通过跨学科方法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和探讨。

(2)合作机制机理研究方面 目前国外对于国际河流合作的研究,主要是从不同的学科角度针对现有或过去的国际河流合作机制成功案例进行归纳分析,从研究的方法来看,个案研究法占据了很大比重。通过归纳国外研究不难发现,目前研究虽然多能归纳合作成功经验,梳理合作成功模式,但是对于挖掘合作机制背后深层次原因的分析路径还不甚清晰,对于合作机制内在机理的规律性研究还不够全面深入,这构成了目前这一领域研究中理论瓶颈。因此,未来强化这一领域的研究对于突破合作理论传统范式,进行合作理论创新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Claudia W. Sadoff, David Grey. Beyond the river: The benefits of cooperation on international rivers[J]. *Water Policy*, 2002, 4(5): 389-403.
- [2] Salman M A, Upreti K.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on South Asia's International Rivers[M]. Washington: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2.
- [3] Shlomi Dinar. Scarcity and cooperation along international rivers [J].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009, 9(1): 109-135.
- [4] René van den Brink, Gerard van der Laan, Nigel Moes. Fair agreements for sharing international rivers with multiple springs and externalities[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012, 63(3): 388-403.
- [5] Nancy L. Peluso, Michael J. Watts. *Violent Environments*[M].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1.
- [6] Helga Haftendorn. Water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J].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00, 21(1): 51-68.
- [7] Aaron T. Wolf, Shira B. Yoffe, Mark Giordano. International waters: Identifying basins at risk[J]. *Water Policy*, 2003, 5(1): 29-60.
- [8] Marit Brochmann, Paul R. Hensel. The effectiveness of negotiations over international river claims[J].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3年7月

- Quarterly*, 2011, 55(3): 859–882.
- [9] Stephen Hodgson. Modern Water Rights Theory and Practice[M]. Rom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2006.
- [10] Salah El-Din Amer. The Law of Water Historical Record[R]. Mediterraneeennes Séminaires Méditerranéens, 1997.
- [11] Claudia W. Sadoff, David Grey. Cooperation on international rivers a continuum for securing and sharing benefits[J]. *Water International*, 2005, 30(4): 1–8.
- [12] L De Stefano, P Edwards, L De Silva, et al. Tracking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international basins: Historic and recent trends[J]. *Water Policy*, 2010, 12(6): 871–884.
- [13] Asit K. Biswas. Cooperation or conflict in transboundary water management: Case study of South Asia[J]. *Hydrological Sciences Journal*, 2011, 56(4): 662–670.
- [14] Ines Dombrowsky. Conflict, Cooperation and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Water Management: An Economic Analysis (Advances in Ecological Economics Series) [M].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7.
- [15] 理查德·伊利. 土地经济管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6] Marchisio, S.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international law[J].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0, 42(1–2): 241–247.
- [17] J. W. Dellapenna.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II [A]. Cunha Ed. M.D, Brebbia C A. Devising New Law to Address Global Water Scarcity[C]. Boca Raton: WIT Press, 2005.
- [18] Stephen C. McCaffrey.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flawed draft articles on the law of transboundary aquifers: The way forward[J]. *Water International*, 2011, 36(5): 566–572.
- [19] Francisco Nunes Correia, Joaquim Evaristo da Silva.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management of transboundary water resources [J]. *Water International*, 2009, 24(2): 86–94.
- [20] Francesca Bernardini, Rainer Enderlein, Sonja Koepfel, et al.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A].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Water Development Report [C]. Paris: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2.
- [21] Claudia W. Sadoff, Dale Whittington, David Grey. Africa's International Rivers: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M]. Washington: World Bank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2.
- [22] Tafesse, T. Benefit-Sharing framework in transboundary river basins: The case of the eastern Nile subbasin [J]. *Project Workshop Proceedings*, 2009, 19: 232–245.
- [23] Neda A. Zawahri. India, Pakistan and cooperation along the Indus river system [J]. *Water Policy*, 2009, 11(1): 1–20.
- [24] J.I. Agboola, A.K. Braimah.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aquatic resources [J].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2009, 23(13): 2761–2775.
- [25] Shlomi Dinar. Assessing side-payment and cost-sharing patterns in international water agreements: The geographic and economic connection [J]. *Political Geography*, 2006, 25(4): 412–437.
- [26] Dinar Shlomi, Ariel Dinar. Scarcity: The Role of Scarcity in Cooperation Among Basin Riparians [A].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y Association [C]. Hawaii, 2005, 3.
- [27] Alistair Rieu-Clarke. The role of treaties in building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 regimes: A legal perspective on existing knowledge [J]. *Water Policy*, 2010, 12(6): 822–831.
- [28] Eleftheriadou Eleni, Mylopoulos Yannis. A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supporting trans-boundary water agreements: The case of the Nestos/Mesta river basin [J]. *Water Policy*, 2008, 10(3): 239–257.
- [29] Kampragou Eleni, Eleftheriadou Eleni, Mylopoulos Yannis. Implementing equitable water allocation in transboundary catchments: The case of river Nestos/Mesta [J].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2007, 21(5): 909–918.

Multidisciplinary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ivers

ZHOU Haiwei, ZHENG Aixiang, HU Xingqiu

(Business School of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11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ivers, the influence of water resources across borders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the crucial factor which affects security and stability. Countries connected by international rivers must strengthen cooperation during river development and maintai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search into water dispute resolution. Here, we focus on th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iver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in the view of law science, political science, econom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Law science focuses on the research field of water rights, and takes international law, global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study as its main research areas. Political science concentrates on benefits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ivers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and uses cooperation union, cooperation mechanism, cooperation mode as its main research areas. And economics focuses on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benefits, value and scarcity. Recently, some research has attempted a holistically interdisciplinary point of view that avoids the unbalance of a single subject.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rivers; Research of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Comparative analysis